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MPS 事项相关诉讼、判决、执行、资产冻结及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08 号、临 2019-037 号、临 2020-080 号、临 2021-037 号、临 2021-045 号、临 2022-002 号、临 2022-007 号、临 2022-009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52 号、临 2022-054 号、2018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前期，上海金融法院驳回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发展）提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光大发展提起上诉（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54 号）。近日，光大发展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公告涉及的 MPS 相关诉讼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已就 MPS 相关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16 号、临 2019-051 号、临 2020-015 号、临 2021-006 号及临 2022-005 号）。上述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至 6 月 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电子邮箱（zqb@mubo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9 日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廖志远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韬先生
财务总监：汤晓春先生
独立董事：黄倬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6 月 9 日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至 6 月 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电子邮箱（zqb@mub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张明骏
电话：0791-83860220
邮箱：zqb@mub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三） 至 06 月 0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hldsh@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 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07 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峰
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卢妙丽
证券事务代表：王伟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07 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星期三） 至 06 月 0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hldsh@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电话：021-65100550
邮箱：wangweichao@geeimag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3-03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7,000.00 万元认购深圳市柯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暂定名为深圳市光明柯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原暂定名未能通过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企业名称核查，故更名为深圳市柯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柯力"）90%的股权。

二、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情况
近日，子公司深圳柯力完成了相关事项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柯力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X3085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方之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 160 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 28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本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转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 号文）同意注册，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深科转债"）36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8 年 8 月 7 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奕宏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奕奋、肖演加、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合计配售深科转债 1,462,830 张，占发行总量 40.63%。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肖演加、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在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期间，肖演加、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以指定对手方交易方式共计减持"深科转债"371,6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32%。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黄奕宏	593,440	16.48	0	593,440	16.48
黄奕奋	321,600	8.93	0	321,600	8.93
肖演加	321,600	8.93	321,600	0	0
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226,190	6.28	50,000	176,190	4.89
合计	1,462,830	40.63	371,600	1,091,230	30.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3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23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87,417,78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993,422.96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不含信用担保账户）、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8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来源于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2,000,000	52,800,000		184,800,000
1、A 股	132,000,000	52,800,000		184,800,000
三、股份总数	132,000,000	52,800,000		184,8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84,8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2.4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2023/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000,000.00 元，转增 52,8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84,8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2023/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马红光等 5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来源于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32,000,000	52,800,000		184,800,000
1、A 股	132,000,000	52,800,000		184,800,000
三、股份总数	132,000,000	52,800,000		184,8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84,8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2.4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5579980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40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因退休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自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自军先生因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自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自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王自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谨向王自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丰制药"）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苯磺酸氨氯地平片（5m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通知书编号：2023B02660
剂型：片剂
规格：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13415
药品生产企业：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为抗高血压药，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慢性稳定性心绞痛及变异型心绞痛，该药品已进入国家甲类医保用药目录。
米内网数据显示，在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2021 年苯磺酸氨氯地平（包括普通片剂、分散片、胶囊和滴丸）销售额合计超过 46 亿元；从产品来看，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的销售额占整体销售规模的比例达到 99%；从渠道来看，苯磺酸氨氯地平在零售药店终端（实体药店及网上药店）的销售额占整体销售规模的比例超过 51%。
截至本公告日，京丰制药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506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2022 年度，京丰制药销售该药品的收入为 1,306 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
九州通积极拓展医药工业自产及 OEM 业务，已形成自有品种的集群式发展；2022 年度，公司旗下京丰制药业绩创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48%。本次京丰制药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助力公司医药工业自产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销售规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3-4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来昔布胶囊(I)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技创"）开发的"塞来昔布胶囊(I)"（以下简称"该项目"）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LP00731），将于近期启动改良型新药的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报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塞来昔布胶囊(I)
剂型：胶囊剂
拟用适应症：用于缓解骨关节炎（OA）的症状和体征
治疗领域：风湿性疾病及免疫药物
注册分类：化药 2.2 类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上药创新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申报阶段：IND
申报受理号：CXHL2300211
通知书编号：2023LP00731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开展用于缓解骨关节炎（OA）的症状和体征的临床试验。

二、该项目研发及注册情况
塞来昔布是新一代的非甾体抗炎镇痛药物（NSAIDs），传统的非甾体抗炎镇痛药物对 COX-1（环氧化酶-1）和 COX-2（环氧化酶-2）均有抑制，有抗炎镇痛但也有明显的胃肠道刺激的副作用，塞来昔布可选择性地抑制环氧化酶-2，抗炎镇痛作用强，胃肠道副作用小。塞来昔布虽药效优良，但同其它 NSAIDs 一样，其使用仍伴随有心脏疾病风险和胃肠道疾病风险，本品通过新释药技术，提高药物溶出，提升药物吸收，从而改善药物使用的安全性。
2023 年 2 月，该项目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正式受理。近日，该项目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本品按改良型新药进行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 1,165 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还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同 API（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活性药物成分）药物塞来昔布口服制剂已于全球上市，中国境内的主要上市厂家包括 Pfizer Pharmaceuticals LLC、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青岛百洋制药有限公司等。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2 年同 API 药物塞来昔布口服制剂的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32,017 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的塞来昔布胶囊(I)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改良型新药研发相关进展、审批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发生项目研发进度或者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福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2、转股起止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3、暂停转股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4、恢复转股日期：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条款（详见附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泰福转债将暂停转股，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泰福转债正常交易，敬请泰福转债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01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7 号）同意注册，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6.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6.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68.12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第 6045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期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车主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50145360009888888	18,330.81	车主服务支撑平台开发及技术升级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1000103013000612889	8,511.46	世纪恒通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北路支行 1	602080100100058818	26,528.32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深圳市车主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1	4000128119100341172	6,626.08	大客户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59,996.67	

注 1：因部分开户银行为下属一级支行或二级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分行或一级支行与公司、深圳市车主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注 2：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368.12 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